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陳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台幣30萬元使用，於111年4月7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25萬元使用，於112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3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
01 用貸款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
02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03 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4 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6050元	
22 合 計	6050元	